

盘锦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盘国资发〔2022〕118号

签发人：刘可玉

关于市水务集团公开转让辽宁国投供应链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投供应链管理（大连） 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请示

市政府：

近日，我委收到市水务集团《关于水务集团下属供应链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的请示》（盘水务字〔2022〕69号），提出为防范贸易业务风险，拟清理退出2户非主业企业国有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市水务集团拟公开转让2户所属企业国有股权，分别为：子公司盘锦润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城投资公司”）持有的辽宁国投供应链管理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国投供应链公司”）70%国有股权、润城投资公司持有的国投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供应链大连公司”)70%国有股权。辽国投供应链公司2018年7月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权结构为润城投资公司持股70%、民营企业中贸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持股30%;供应链大连公司2020年4月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权结构为润城投资公司持股70%、中贸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持股30%。辽国投供应链公司和供应链大连公司主要业务为大宗商品贸易。

为支持市属企业优化资源配置、清理退出有潜在风险的非主营业务,经认真研究,我委拟同意市水务集团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润城投资公司持有的辽国投供应链公司70%股权和供应链大连公司70%股权。市水务集团要依法依规操作,防范各类风险,同时要立足主业深耕发展,增强核心业务盈利能力,提升企业运营效率。

当否,请批示。

附件:关于水务集团下属供应链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的请示(盘水务字(2022)69号)

盘锦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24日

盘锦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24日印发

盘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盘水务字〔2022〕69号

签发人：耿心一

关于水务集团下属供应链公司 进行股权转让的请示

市国资委：

2018年国家债务新规规定企业总公司中如存在平台公司，其企业将列为类平台公司债券类融资受限。由于集团下属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为平台公司，从行业管理及融资角度考虑，2018年未经国资委批准将市政工程公司100%股权从集团剥离。

因市政工程公司剥离导致集团合并报表收入大幅下降，下降额度大约5亿元，为维护集团当时AA评级对收入的要求，经集团研究决定成立辽宁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集团全资子公司润城投资占股70%，民营企业大连中贸供应链有限公司占股30%，

通过大宗商品贸易增加收入，保持合并报表财务数据，确保 AA 评级的稳定运营。

2019 年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以盘锦水务集团为主体打造 AA+评级企业，为满足评级对收入要求，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根据评级机构对合并报表收入和利润的规定，集团根据本部实际收入预测情况，在四季度给供应链公司下达合并报表需供应链完成的收入弥补指标，以保证集团财务合并报表总体收入满足需求，保障评级稳定。

2020 年受盘锦地区油品市场影响，辽国投供应链油品业务被盘锦双台区税务局取消。为确保 AA+评级不受影响，集团在大连长兴岛成立国投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集团全资子公司润城投资占股 70%，民营企业大连中贸供应链有限公司占股 30%，承接原辽国投供应链业务，完成集团合并报表对收入的要求。

根据 2022 年 8 月 2 日王惠莲副书记到集团调研讲话精神以及 2022 年 8 月 11 日省纪检监察委电视电话会会议精神，为防范融资性贸易风险，同时进一步落实贵委关于国有企业立足主责主业及瘦身健体、压缩层级等相关文件要求，集团拟退出对辽宁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投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按照股权转让程序进行公开转让，转让前确保资金全部收回，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特此请示。

- 附件：1. 《盘锦水务集团第一届第七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 《盘锦水务集团第一届第七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盘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第一届第七十一次会议

盘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时 间：2022年6月24日上午9:00

地 点：集团会议室

出席董事：耿心一、李 利、王丽娟、赵海山

列席人员：王天明

主 持 人：耿心一

记 录 人：赵崇勋


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4名，实际到会董事4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本次董事会，经过对议案的审议并通过并通过和表决，董事会形成决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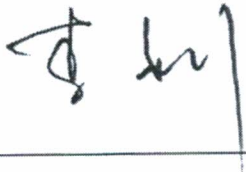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国投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非主业剥离的有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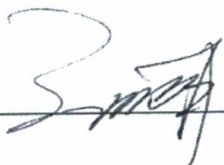
会议议定：同意国投大连适时予以注销或转让全部（或部分）国有股权，同意民营股权对外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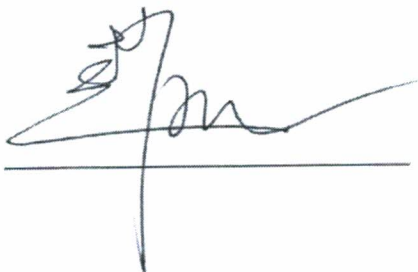
盘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七十一次会议

出席董事表决通过签字：

耿心一：

李利：

王丽娟：

赵海山：

盘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第一届第七十七次会议

盘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时 间：2022年11月3日下午15:00

地 点：集团会议室

出席董事：耿心一、李 利、王丽娟、赵海山

列席人员：王天明

主 持 人：耿心一

记 录 人：赵崇勋

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4名，实际到会董事4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本次董事会，经过对议案的审议并通过并通过和表决，董事会形成决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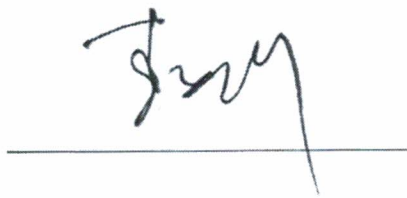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辽宁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有关事项》

会议议定：同意辽宁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按国有股权公开转让程序转让国有股权。

盘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七十七次会议

出席董事表决通过签字：

耿心一： 

李 利： 

王丽娟： 

赵海山： 